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紀錄為準。】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數 22,781,450 股，佔已發行股數 24,780,000 股之 91.93%

出席董事：胡進財董事長、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正杰董事、劉富津董事、邱鑄山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民協理

主席：胡進財 董事長



記錄：楊宜蓁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781,4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781,450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23,078,513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 2,120,521 元，並依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095,79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838,84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47,213,510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 61,95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

二、謹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發放股東之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781,4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781,450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781,4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781,450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781,4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781,450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附件一】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36,923 仟元，較 109 年度 897,993 仟元增加 238,930 仟元，增加 27%，本期淨利為 123,079 仟元，較 109 年度 92,708 仟元增加 30,371 仟元，增加 3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36,923	897,993	26.61%
	營業成本	748,290	603,607	23.97%
	營業毛利	388,633	294,386	32.01%
	營業費用	199,444	175,491	13.65%
	營業淨利	189,189	118,895	5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97)	24,275	(116.05%)
	稅前純益	185,292	143,170	29.42%
	稅後純益	123,079	92,708	32.76%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9	7.04
	權益報酬率(%)	19.11	17.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77	66.28
	純益率(%)	10.83	10.32
	每股盈餘(元)	5.07	4.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短期規劃氣壓、油壓、電動等多元產品的研究開發，商品化以及現有產品的改善改良。利用現有零件產出新型產品供客戶選擇。中長期規劃新應用領域產品之研發以及產品和系統結合下的自動化產品方案。在這前提下如協同式機械手臂、電動缸、電動滑台、經濟型油壓缸...等為研究開發對象。另規劃利用本公司系統整合能力，整合產品為客戶提供各項自動化的整體解決方案。

2.110年研發成果：

- (1)經濟型 MH 油壓缸新品開發。
- (2)醫療級 G35 油壓缸量產販售。
- (3)醫療級 C/HU 油壓缸規劃開發。
- (4)輸送帶基礎型阻擋式氣缸評估與規劃開發。
- (4)WJAC 空氣調理組 OEM 開發。
- (5)UR 協同式機械手臂販售及系統整合服務。
- (6)消防電動推桿缸遠端遙控模組投入販售。
- (7)醫療級油壓缸出廠測試機台投入產線。
- (8)AGV 自走搬運車投入產線。
- (9)自動焊接機自動上下料投入產線。
- (10)圖面 PDM 管理管控系統規劃運用。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政府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回顧我們在 110 年的創紀錄業績時，君帆跟著政府「5+2 產業創新計畫」的腳步所進行的布局正確的。君帆生產智慧機械關鍵零組件、綠能風機變槳油缸與系統供應商、通過「AS9100：航太、國防工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合格、進入醫療產業油壓缸。

儘管全球 COVID-19 大流行帶來了巨大挑戰，但我們的業績仍創新紀錄，並繼續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這些結果清楚地表明了君帆公司業務的彈性以及我們加強技術組合的效益。君帆正處持續成長及繼續提升績效的絕佳位置。

1.110 年台灣品牌耀飛計畫輔導申請，君帆於產業或產品領域居競爭優勢，為具有國際市場或利基市場發展潛力之企業，藉由政府資源進行品牌策略、品牌拓銷、品牌管理或品牌智財等輔導專案，以提升君帆品牌發展能量，拓展品牌事業版圖。

- 2.申請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10MW 級離岸風機變槳系統關鍵零組件開發」通過，進行變槳系統前瞻技術、創新應用、關鍵技術研發、產品或技術增值與系統整合之開發及示範驗證。10MW 級離岸風機變槳系統關鍵技術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並能帶動產業發展之產品（材料、零組件及設備）開發。
-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與南台科技大學合作辦理。以部門任務為基礎，作為訓練計畫的方針，課程設計依據(1)人員能力提升、(2)行銷專題、(3)新技術引進等三大主題考量所設計，另外因為資安問題日益重要，特別安排資安講座，對同仁宣導資安的作法。
- 4.獲選 110 年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總統表示，「國家品牌玉山獎」是臺灣製造最重要的獎項，代表了兼具「品質、品味、品牌」的優質形象。在國際疫情衝擊下，臺灣經濟能夠穩健成長，就是因為有許多優秀的企業主，領導企業，不斷創造優質的產品，強化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件二】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下略)</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下略)</p>	<p>為落實公司治理，及考量內部稽核業務之獨立性，故將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稽核室調整為管理部。</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38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

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君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君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1,194	18	\$	150,4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691	-		2,6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4,000	1		43,8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		220,302	12		235,801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247,603	14		236,78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1	-		5,0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	-		53	-
130X	存貨	六(五)		241,189	14		179,489	12
1410	預付款項			9,347	1		5,5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7,620</u>	<u>60</u>		<u>859,67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73	-		5,3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10,317	29		457,64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21,227	1		20,49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48	-		2,4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984	1		15,1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九)		154,160	9		134,381	9
1920	存出保證金			4,996	-		6,0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13	-		2,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5,318</u>	<u>40</u>		<u>644,144</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1,772,938</u>	<u>100</u>	\$	<u>1,503,823</u>	<u>100</u>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14,688	18	\$	333,365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584	1		33,084	2		
2150	應付票據			118,033	7		18,75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7,258	8		152,89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4,686	6		85,2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625	-		7,3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8,997	-		6,686	1		
2310	預收款項			33,230	2		17,1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2,286	2		47,02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8,387</u>	<u>44</u>		<u>701,568</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86,092	10		164,73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5,908	4		44,07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5,180	-		6,4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8,533	1		17,8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5,785</u>	<u>15</u>		<u>233,20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054,172</u>	<u>59</u>		<u>934,776</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七)		247,800	14		216,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71,000	10		125,00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57	2		31,3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14	2		41,7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148	15		191,14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053)	(2)	(36,214)	(2)
3XXX	權益總計			<u>718,766</u>	<u>41</u>		<u>569,047</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72,938</u>	<u>100</u>	\$	<u>1,503,8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36,923	100	\$ 897,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十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748,290)	(66)	(603,607)	(67)
5900 營業毛利		388,633	34	294,386	33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0,860)	(5)	(52,777)	(6)
6100 推銷費用		(119,099)	(11)	(106,431)	(12)
6200 管理費用		(17,738)	(2)	(15,6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7)	-	(61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444)	(18)	(175,491)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189)	16	(118,895)	13
6900 營業利益		2,450	-	1,0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1	1	8,454	1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一)、九及 十二	(3,551)	-	27,26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二)及七	(9,847)	(1)	(12,5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7)	-	24,275	3
7900 稅前淨利		185,292	16	143,17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2,213)	(5)	(50,462)	(6)
8200 本期淨利		\$ 123,079	11	\$ 92,70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651)	(1)	\$ 4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30	-	(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9)	-	6,9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60	-	(1,3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0)	(1)	\$ 5,8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119	10	\$ 98,577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079	11	\$ 92,708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119	10	\$ 98,577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5.07		\$ 4.09	
9850 稀釋		\$ 5.06		\$ 4.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發行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30,945	\$ 119,732	(\$ 41,761)	\$ 481,270	
109年度淨利		-	-	-	-	92,708	-	92,70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	5,547	5,869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30	5,547	98,5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16	(10,816)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10,800)	-	(10,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41,761	\$ 191,146	(\$ 36,214)	\$ 569,047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41,761	\$ 191,146	(\$ 36,214)	\$ 569,047	
110年度淨利		-	-	-	-	123,079	-	123,07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1)	(1,839)	(3,96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958	(1,839)	119,11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03	-	(9,30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七)	-	-	-	(5,547)	5,547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35,400)	-	(35,400)	
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七)	11,800	-	-	-	(11,800)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0,000	46,000	-	-	-	-	66,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7,800	\$ 171,000	\$ 40,657	\$ 36,214	\$ 261,148	(\$ 38,053)	\$ 718,7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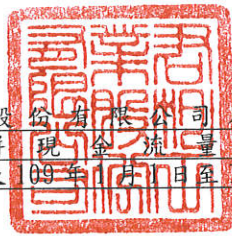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292	\$ 143,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22)	(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747	612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766	6,96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48,643	50,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477	1,38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4)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696	1,1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50)	(1,0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847	12,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99	(74,692)
應收帳款	(12,551)	4,726
其他應收款	3,793	(4,915)
存貨	(63,395)	(33,973)
預付款項	(3,792)	1,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500)	19,401
應付票據	95,358	(14,235)
應付帳款	(15,639)	49,532
其他應付款	15,916	(1,768)
負債準備—流動	-	(1,732)
預收款項	16,068	16,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75)	(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774	174,331
收取之利息	2,450	1,093
退還之所得稅	-	4,566
支付之利息	(9,934)	(12,640)
支付之所得稅	(35,851)	(24,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439	143,094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695	\$ 13,9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78,735)	(10,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	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125)	(22,607)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	(1,304)	(1,5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3	(1,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150	1,8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44)	(21,9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8,677)	(49,96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8,373)	(7,04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1,376	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4,758)	(55,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5,400)	(10,8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68	(97,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7)	5,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736	29,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0,458	120,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1,194	\$ 150,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39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

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928	5	\$	44,70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691	-		2,6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4,000	2		43,83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18,724	1		8,7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89,365	6		64,65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	-		4,9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202	2		21,2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	-		53	-
130X	存貨	六(五)		104,177	8		80,379	7
1410	預付款項			3,312	-		1,2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0,319	24		272,539	2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73	-		5,3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0,988	35		401,861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02,375	28		354,09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886	1		10,3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	-		3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341	1		14,4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十)		150,935	11		134,381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78	-		3,8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8,376	76		924,778	77
1XXX	資產總計		\$	1,408,695	100	\$	1,197,317	100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負債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30,000	16	\$	248,2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2,009	1		15,681	1		
2150	應付票據			12,455	1		5,647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8,192	4		27,3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6,695	3		35,5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5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6,291	1		5,112	-		
2310	預收款項			33,230	2		17,1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2,286	2		47,02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5,717</u>	<u>30</u>		<u>401,723</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86,092	13		164,738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6,821	4		38,5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2,694	-		5,3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8,533	2		17,8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4,212</u>	<u>19</u>		<u>226,547</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689,929</u>	<u>49</u>		<u>628,270</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七)		247,800	18		21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71,000	12		125,00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十七)		40,657	3		31,3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14	3		41,7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148	18		191,14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38,053)	(3)	(36,214)	(3)
3XXX	權益總計			<u>718,766</u>	<u>51</u>		<u>569,047</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08,695</u>	<u>100</u>	\$	<u>1,197,31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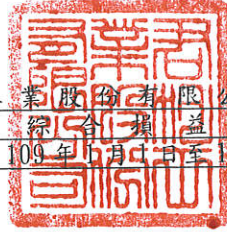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90,584	100	\$ 306,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65,875)	(68)	(219,349)	(72)
5900 營業毛利		124,709	32	86,702	28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25,759)	(7)	(25,962)	(8)
6100 推銷費用		(41,574)	(11)	(44,556)	(15)
6200 管理費用		(17,738)	(4)	(15,4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4)	-	(16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285)	(22)	(86,126)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24	10	576	-
6900 營業利益		422	-	6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55	8	28,972	10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一)、九及 十二	(2,615)	(1)	29,976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二)及七	(5,764)	(1)	(7,96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1,426	23	66,702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624	29	118,294	39
7900 稅前淨利		153,048	39	118,870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969)	(7)	(26,162)	(9)
8200 本期淨利		\$ 123,079	32	\$ 92,708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651)	(1)	\$ 4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30	-	(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299)	-	6,93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60	-	(1,3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0)	(1)	\$ 5,8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119	31	\$ 98,577	3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5.07		\$ 4.09	
9850 稀釋		\$ 5.06		\$ 4.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u>109 年 度</u>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30,945	\$ 119,732	(\$ 41,761)	\$ 481,270
		-	-	-	-	92,708	-	92,708
		-	-	-	-	322	5,547	5,869
		-	-	-	-	93,030	5,547	98,57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816	(10,81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00)	-	(10,800)
	現金股利	-	-	-	-	-	-	-
	六(十七)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41,761	\$ 191,146	(\$ 36,214)	\$ 569,047
<u>110 年 度</u>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41,761	\$ 191,146	(\$ 36,214)	\$ 569,047
		-	-	-	-	123,079	-	123,079
		-	-	-	-	(2,121)	(1,839)	(3,960)
		-	-	-	-	120,958	(1,839)	119,1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303	-	(9,30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4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547)	-	-	-
	現金股利	-	-	-	-	(35,400)	-	(35,400)
	六(十七)	-	-	-	-	-	-	-
	股票股利	11,800	-	-	-	(11,800)	-	-
	六(十五)(十七)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	46,000	-	-	-	-	66,000
	六(十五)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47,800	\$ 171,000	\$ 40,657	\$ 36,214	\$ 261,148	(\$ 38,053)	\$ 718,7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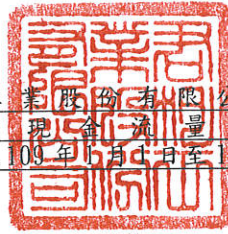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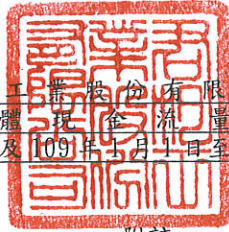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048	\$ 118,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22)	(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214	161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157	2,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91,426)	(66,70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30,594	32,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126)	(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4)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三)	391	97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22)	(6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764	7,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961)	3,652
應收帳款		(25,925)	(2,008)
其他應收款		4,081	(4,9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47)	(2,636)
存貨		(24,955)	(1,563)
預付款項		(2,036)	(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72)	5,527
應付票據		2,883	(1,651)
應付帳款		20,849	(11,165)
其他應付款		8,761	4,220
負債準備—流動		-	(1,732)
預收款項		16,068	16,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75)	(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339	98,152
收取之利息		422	612
退還之所得稅		-	4,566
支付之利息		(5,851)	(7,727)
支付之所得稅		(2,000)	(2,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10	93,254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695	\$ 13,9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59,231)	(3,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	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900)	(22,607)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二)	(1,304)	(1,5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5)	(1,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67)	(14,9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8,200)	(23,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638)	(4,5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1,376	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4,758)	(55,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5,400)	(10,8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80	(68,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223	10,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705	34,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928	\$ 44,7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件五】

君帆正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0,190,165
本期(110 年度)稅後淨利	\$ 123,078,51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20,521)	120,957,992
小計		261,148,1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095,7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38,848)	(13,934,64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247,213,5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61,950,000)	
分配金額小計		(61,9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5,263,510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件六】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修正，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p>	<p>增列公司章程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附件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略。</p> <p>二、前<u>款</u>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略。</p>	<p>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略。</p>	<p>依 111.01.28 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p>第七條 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p>	<p>第七條 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者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u></p>	<p>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此限。</p> <p>(二) 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略。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 ~ (六) 略。</p>	<p><u>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略。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六)略。</p>	
<p>第八條 核決權限與執行</p> <p>一、略。</p> <p>二、<u>依前款規定應提請董事會通過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三、執行單位 (一)～(五)略。</p>	<p>第八條 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款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五、執行單位 (一)～(五)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配合現行制度修訂。<u>並將原第三款、第四款刪除。</u></p>
<p>第九條 認定依據</p> <p>一、略。</p> <p>二、<u>前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三、略。</p>	<p>第九條 認定依據</p> <p>一、略。</p> <p>二、<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u>規定辦理。</p> <p>三、略。</p>	<p>修正條號。</p>
<p>第十條 決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p>	<p>第十條 決議程序</p> <p>一、略。</p> <p>二、<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u>且</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p>2.原第二款移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交易，其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董事長得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三、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四、第一款及第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董事長得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為第四款，並酌修文字。</p> <p>3.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p> <p>4.第三款新增。</p> <p>5.原第四款、<u>第五款刪除。</u></p>
<p>第十二條</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p>	<p>第十二條</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五、略。</p>	<p>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五、略。</p>	
<p>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p> <p><u>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配合現行制度修訂。</p> <p>2.原<u>第二款、第三款</u>刪除。</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四條</p> <p><u>本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或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p> <p><u>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配合現行制度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三十五條</u>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本條新增。</p>